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及认证工作细则

1. **评价和认证种类**

（一）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参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新增政府荣誉资质、专利授权等评价要求，旨在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提升信用价值。企业在满足信用评价AAA级的前提下，曾获得政府颁发的荣誉资质或拥有专利授权，例如专精特新、领军企业等，可申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二）GCA国际信用认证

GCA国际信用认证参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23），新增海关信用等级、出口业务情况等评价要求，旨在帮助优质进出口企业提升信用价值。企业在满足信用评价AAA级的前提下，提供真实出口贸易记录凭证，例如出口退税凭证、报关单等，可申请“GCA国际信用认证”。

（三）GCA国际信用认证（现场调查）

GCA国际信用认证满1年，且最近1年有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企业可以申请“GCA国际信用认证（现场调查）”。

1. 基本条件

（一）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1、中国大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曾获得政府颁发的相关荣誉资质或拥有专利授权；

4、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或重大投诉记录。

（二）GCA国际信用认证

1、中国大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获得外贸相关资质，并且有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记录；

4、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或重大投诉记录。

（三）GCA国际信用认证（现场调查）

1、获得GCA国际信用认证满1年且最近1年有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企业；

2、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3、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或重大投诉记录。

1. 评价程序及应用

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提交申请，按照“申报——初审——第三方评审——公示——发布——颁证授牌——应用推广——信用抽查”的程序进行。中心委托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评价。

（一）评价结果公示

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级的予以公示，公示网站包括：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官方网站、格兰德信用评价中心网站。

通过GCA信用认证的予以公示，公示网站包括：GCA官方网站、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官方网站、格兰德信用评价中心网站。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在以下网站进行同步公示：中宏网丨国家经济视窗、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网。

（二）证书与牌匾

中心联合格兰德向通过评价的企业颁发证书和牌匾。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获得等级证书、牌匾、评价报告；GCA国际信用认证获得中英文证书、中英文牌匾、中英文评价报告；GCA国际信用认证（现场调查）获得中英文证书、中英文牌匾、中英文评价报告。

（三）信用抽查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不定期不定量”随机信用抽查。当企业出现风险预警，第三方机构根据预警情况调整评价结果与公示内容（调整后不满足公示要求的，则取消公示），并提供增信指导服务。